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3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3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8,537,541.8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晟转债"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2019年7月23日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荣晟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荣晟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1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及"荣晟转债"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有限公司主体及"荣晟转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荣晟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荣晟转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23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转债代码:1100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航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航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近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00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麒麟软件	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	与收益相关	2,000
合计				2,000

该笔补助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0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重大项目配套)"。麒麟软件的《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项目,被天津市政府纳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为市级支持资金及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区级配套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但不会重大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1-02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752,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4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国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张立军先生、倪阳平先生、郑颖宇先生、独立董事翟进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文捷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44,539	99.3090	1,091,099	0.6243	116,400	0.06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239,539	97.6064	1,091,099	2.1628	116,400	0.23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家欢、李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21-02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作用,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组成。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康国明先生提名,拟改选黄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调整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由翟进步先生、李任芷先生、徐曦先生组成,翟进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由翟进步先生、李任芷先生、黄建华先生组成,翟进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用,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康国明先生提名,拟改选谢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调整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聚合先生、李任芷先生、康国明先生组成,李聚合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聚合先生、李任芷先生、谢辉女士组成,李聚合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交易风险。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52破申1号《通知书》,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2、根据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发布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3、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康美。

4、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与《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通过债权债务冲抵方式归还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10亿元后,剩余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84.81亿元(本金)。

5、截止目前,公司未能筹措18康美MTN001、18康美MTN002、18康美MTN003的足额偿付资金,公司部分存续债券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且宽限期届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9	2021/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1,113,2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200,378.88元,转增240,445,2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1,558,50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9	2021/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123,136	16,849,254	58,972,3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58,990,080	223,596,032	782,586,112
1、A股	558,990,080	223,596,032	782,586,112
三、股份总数	601,113,216	240,445,286	841,558,50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41,558,502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61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投资决策

针对项目投资决策所出现的问题,公司正在着手完善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订科学的议事程序。

(二)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存在的风险,公司正在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对客户一定经营期内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着力于信用风险和信用管理工作,减少公司的损失。

(三)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的缺陷,公司将提高货币资金的管控能力,规范会计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在预算安排、计划管理、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招标、工程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审批程序、责任追究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

(四)存货管理

1、强化存货管理意识,克服口头上、形式上的重视,将存货管理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日程,重视存货的控制、分析和管理;

2、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销售、结算、保管等岗位职责,强化存货清查制度;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存货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4,622.05万元,实收股本为301,802,291.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公司2009年借壳上市前,原上市公司资产已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2008年末原上市公司资产未弥补亏损已达到-48,661.74万元。

2、公司借壳上市后,公司盈利情况逐渐改善,未弥补亏损逐年下降,但2015年和2018年因稀土产品价格处于低谷导致公司分别产生3亿元左右的亏损,从而导致公司当前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较大。

三、应对措施

公司自新的领导班子成员上任以来,对公司内部管理做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制定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抓住市场机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0.52万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9.05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3.56万。

1、持续强化改革,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化解风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子公司进行一体化管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公司可持续的发展、有质量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聚焦主业,强化战略引领作用。紧紧抓住产业链的两端,加快产业布局,择优选择标的,在上游原材料端加大对矿山资源的收购,提升公司资源的掌控力,同时加快下游应用端企业的自建和并购,完善稀土产业链,提高公司效益,并努力拓展融资渠道,为未来的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3、发挥技术品牌优势,紧抓市场机遇,提高产能及产量规模。公司作为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广东稀土集团下属控股上市公司,主导作用及技术优势明显,公司具备稀土15种元素全分离能力,稀土企业的冶炼分离技术属国内一流。加快分离企业智能化改造进度,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家电等行业近年来对稀土需求量持续增大背景下,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速新丰稀土矿项目的建设工作,提高稀土矿产品产量,真正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企业效益。

4、紧抓政策机遇,加快重大项目落地,依托大项目实现大发展。今年1月工信部公布了《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将稀土行业发展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全国上下,稀土产业发展热潮涌动,广东省政府下决心全力振兴广东稀土产业。加快资本运营步伐,加快自建磁材项目、石人嶂非金属矿项目推进,保质的前提下统筹协调,抓住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加快提速,尽快实现项目的投产,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持有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义乐公司")51%股权。

2、本次交易对价以广东健德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项涉及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健德评字[2021]第1096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福义乐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38.92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福义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3238.9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稀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040116148
成立日期	2014-05-26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楼东面楼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经营范围	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

稀土集团于2012年经广东省政府同意依托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2016年6月,稀土集团通过工信部的组建验收,成为国务院确定的6家国家稀土企业集团之一,是广晟集团全资企业,主要负责广东省内外稀土资源的整合和企业联合重组工作。

(二)关联关系

稀土集团持有公司42.87%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稀土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705,599.04	641,971.53
负债合计	473,439.90	412,85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948.47	110,499.06
营业收入	292,331.44	1,116,1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03	4,048.22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裙楼B区四层407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裙楼B区四层407
法定代表人	卢其云
注册资本	2787.073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75685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维护;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钢材、废钢材、金属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二)权属状况

截止目前,拟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财务状况

福义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462.22	30,988.41
负债合计	20,825.54	28,50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36.69	2,488.16
股东权益合计	2,636.69	2,488.16
营业收入	9,522.64	42,184.94
净利润	234.70	29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70	290.2

2020年度数据为福义乐公司经年度审计后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四)福义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福义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4.7077	62.6
2	李守义	350.8093	12.587
3	杨立强	210.0895	7.538
4	王昕	112.1797	4.025
5	王严	112.1797	4.025
6	黄元威	112.1797	4.025
7	深圳市福春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275	5.200
合计		2787.0731	100.00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五)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健德审字[2021]第0214号)及广东健德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健德评字[2021]第1096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55,090,715.80元,评估值113,663,235.32元;负债账面值为96,321,424.02元,评估值为96,321,424.02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8,769,291.78元,评估值为17,341,811.30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对福义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3,508,100元。

3、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是单个资产价值的简单加和,而无法体现各单项资产带来的协同效应价值以及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加带来的企业价值。福义乐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稀土磁材的生产厂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而且福义乐公司在新的管理层的领导下,管控能力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提高,制定了更加完善的发展战略。未来在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等行业的驱动下,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将保持高增长,福义乐公司的产能产量将完全释放,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收益法反映了企业未来几年逐步提高的盈利能力,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综上所述,福义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3,508,10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的转让方式

1,标的股权是指乙方本次转让的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2,本合同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38.92】万元整

2,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合同双方共同配合标的公司进行并完成股权过户,即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甲方持股比例为【51】%。

3,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238.92】万元整。

(三)股权变更登记过户

1,本合同双方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相关规定采取所有必要的、积极的行动及签署、提交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促进标的股权合法有效地过户至甲方名下。

2,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处理标的股权过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标的股权过户的行为。

3,双方一致同意,在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协助将标的公司的证照、印章印鉴、网银U盾、财务报表、权属证书移交给甲方,由甲方核验查收,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由甲方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与控制。乙方应对甲方接管标的公司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4,除前述3条移交内容外,就标的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及清单、档案资料等,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由甲方核验查收,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避免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福义乐公司是稀土集团持股62.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福义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稀土永磁及永磁微特电机系统和磁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惠州福益乐主要是福义乐公司的磁材生产基地。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福义乐公司、惠州福益乐的生产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是相同或相似的。本次收购福义乐公司能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延伸稀土产业链,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现有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稀土金属加工的产业链模式,收购福义乐公司将加快广晟有色在磁材行业的战略布局,未来,在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节能降耗及环保标准提升等大趋势下,高性能钕铁硼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福义乐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三)共享技术和客户资源,协同发展

福义乐公司作为在稀土永磁行业深耕多年的老牌企业,可长期稳定的供应客户高性价比的高性能稀土永磁体,并根据应用领域的需求建立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控体系,可以为公司磁材项目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将拓展公司未来销售渠道,为公司在稀土下游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福义乐公司将成为广晟有色新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福义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林徽伟、何媛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福义乐公司51%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收购福义乐公司51%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福义乐公司51%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由广东健德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标的的资产评估机构,该机构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评估价值公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地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七、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合同

5、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6、广东健德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7、关于福义乐公司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1")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泽林、巫建平、洪叶荣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2")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林徽伟、何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1-03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20,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TIAN LIANG先生、巫建平先生、杨文浩先生、曾亚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华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学超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7,888	78.6120	3,360,200	21.3751	2,000	0.01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2,888	78.5802	3,365,300	21.4076	1,900	0.0122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688	78.6044	3,361,500	21.3834	1,900	0.0122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688	78.6044	3,361,500	21.3834	1,900	0.0122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7,788	78.6114	3,362,300	21.3886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688	78.6044	3,361,500	21.3834	1,900	0.0122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688	78.6044	3,361,500	21.3834	1,900	0.0122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688	78.6044	3,360,400	21.3764	3,000	0.0192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688	78.6044	3,363,400	21.3956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1,888	78.6375	3,356,300	21.3503	1,900	0.0122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1,888	78.6375	3,356,300	21.3503	1,900	0.01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488	78.6031	3,331,200	21.1907	32,400	0.206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7,888	78.6120	3,329,800	21.1818	32,400	0.206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2,888	78.5802	3,334,800	21.2136	32,400	0.2062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088	78.6133	3,329,600	21.1805	32,400	0.206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4,488	78.6540	3,323,200	21.1398	32,400	0.206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6,288	78.6655	3,321,400	21.1283	32,400	0.206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8,988	78.6190	3,328,700	21.1748	32,400	0.2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357,888	78.6120	3,360,200	21.3751	2,000	0.012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52,888	78.5802	3,365,300	21.4076	1,900	0.0122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356,688	78.6044	3,361,500	21.3834	1,900	0.012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356,688	78.6044	3,361,500	21.3834	1,900	0.0122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357,788	78.6114	3,362,300	21.3886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2,356,688	78.6044	3,361,500	21.3834	1,900	0.0122
2.06	限售期	12,356,688	78.6044	3,361,500	21.3834	1,900	0.0122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2,356,688	78.6044	3,360,400	21.3764	3,000	0.0192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356,688	78.6044	3,363,400	21.3956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12,361,888	78.6375	3,356,300	21.3503	1,900	0.0122
2.10	决议有效期	12,361,888	78.6375	3,356,300	21.3503	1,900	0.0122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356,488	78.6031	3,331,200	21.1907	32,400	0.2062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57,888	78.6120	3,329,800	21.1818	32,400	0.2062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52,888	78.5802	3,334,800	21.2136	32,400	0.2062
6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358,088	78.6133	3,329,600	21.1805	32,400	0.2062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364,488	78.6540	3,323,200	21.1398	32,400	0.2062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66,288	78.6655	3,321,400	21.1283	32,400	0.2062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58,988	78.6190	3,328,700	21.1748	32,400	0.2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耀、杜旭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